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譚先生及黃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認為黃女士擁有上市條例3.10(2)所要求之專業資格及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

譚剛先生，61歲，是銀行及金融業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譚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之太平洋區銀行家課程。

譚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曾於多間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以及參與區域性投資銀行、專案融資、企業銀行及結構融資之工作。此外，彼亦擁有在大中華地區公司財務、收購合併及合營項目方面之豐富經驗。

黃妙婷女士，44歲，彼持有英國羅布諾科技大學頒發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審計及商業顧問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亦擁有相當協助公司上市之經驗，亦同時向多間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之財務顧問服務。

譚先生及黃女士之董事任期均為一年，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來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於約滿後將收取袍金港幣180,000元，其袍金是參考彼之經驗、任期內將履行的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通告發出日及除上文所述者外，譚先生及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承董事會命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林戈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